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7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 彥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66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2 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 A 2 透過網際網路賭博財物，以投機僥倖心態獲取財物，有害於社會善良秩序，所為助長賭風，敗壞社會風氣，誠屬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自陳其因本案犯行獲利新臺幣(下同)4至5萬元(見警卷第6頁；本院卷第18頁)，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，僅認定被告之犯罪所得為4萬元，並未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
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明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柔吟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2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26634號

被 告 A 2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2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5月7日，使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後，在公眾皆得進入參與之「大撈家娛樂城」註冊會員帳號「94tony945」，並自當日起至

同年月21日止，匯款至「大撈家娛樂城」指定之銀行帳戶（俗稱入金），取得相對應之遊戲點數，藉以遊玩網站內之戰神賽特（遊戲類型同拉霸機）等電子遊戲賭博財物，賭博方式係賭客以轉盤方式點按轉出連線圖案，即可依賠率贏得所押注之金額，否則賭注則歸網站經營者所有，而以此方式與上開賭博網站對賭財物，並陸續自「大撈家娛樂城」提領獲利之賭金至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郵政帳戶），期間內共贏得賭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至5萬元。嗣警方偵查李柏霖所訴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時，發現李柏霖遭騙匯款至郵政帳戶內，始循線查知上情（A 2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2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被告提出與LINE暱稱「大撈家-客服專員」對話紀錄截圖、匯款交易紀錄截圖及郵政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。又被告於前揭期間之賭博犯行，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，客觀上有密接之時間關聯性，且犯罪方法與侵犯法益相同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，為接續犯，請論以一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檢 察 官 郭 書 鳴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書 記 官 楊 娟 娟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0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
04 金。

05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
06 ，亦同。

07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08 犯第 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
09 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10 附記事項：

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5 書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